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繼訴字第41號

原　　告　劉素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鳳翔律師
　　賴巧淳律師
　　陳澤嘉律師
複　代理人　顏嘉威律師
被　　告　劉耿鴻
000000000000000000
　　林林郎
000000000000000000
　　劉素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九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被繼承人劉永之遺產，依附表一所示之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繼承人劉永於民國110年11月2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均為法定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兩造亦未約定不分割，且無法律規定不得分割之情形存在，兩造迄今無法就分割遺產方式達成協議，爰請求分割遺產，就附表一編號1之土地，由被告劉素娥取得，再由被告劉素娥補償其他繼承人，就附表一編號2至5之土地，由被告劉耿鴻取得，再由被告劉耿鴻補償其他繼承人，另就附表三

之存款，依民法第1148條之1規定納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分配等語。

二、被告方面略以：

㈠被告劉耿鴻、林林郎：附表三之存款是被繼承人生前領出、分別給伊與被告林林郎，不是被繼承人之遺產；附表一編號1之土地為被告劉素娥所購買；附表一編號2至5之土地，被繼承人生前表示要給長孫，原告主張由伊單獨分配沒有意見，但伊不同意再補償，如果原告要分配，原告必須將祖先牌位一起請去祭拜等語。

㈡被告劉素娥：存款部分沒有意見；附表一編號2至5之土地的意見與被告劉耿鴻一樣；附表一編號1之土地是伊購買，只是土地登記在被繼承人名下，而房子是登記在伊先生名下，房子現由伊兒子繼承，當初買的時候，是新莊的5樓公寓，當初買入時，房地都在被繼承人名下，後來78年時房子改登記在伊先生名下，伊認為是伊購買的，所以原告主張伊還要補償其他繼承人，並不合理，原告及其丈夫也曾住在新莊的房子，伊也沒有向其等收取租金，新莊的房子稅金是伊在繳納，權狀也是伊保管，被繼承人也曾住在新莊的房子，70年購入時，是被繼承人及奶奶居住，後來有出租，之後伊結婚被繼承人才把新莊的房子收回來等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被繼承人劉永於110年11月2日過世，兩造均為被繼承人劉永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劉永死後遺有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未囑明遺產不得分割，兩造亦無不得分割之協議，兩造未能就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如何分割達成協議。

四、兩造爭點：

㈠附表一編號1之土地是否應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

㈡附表三之存款是否應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

㈢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如何分割？

五、本院之判斷：

㈠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繼承人劉永於110年11月2日死亡，遺有附表一所示財產（附表一編號1、附表三部分兩造有爭執），兩造為被繼承人劉永之繼承人，應繼權利比例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劉永未以遺囑禁止分割，兩造亦未有禁止分割之協議，且無法協議分割。是原告本於繼承人之地位，依上開規定訴請分割本件遺產，自屬有據。

㈡關於附表一編號1之土地部分：

1.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始能成立。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是原告主張成立借名委任關係，於被告未自認下，須就此項利己事實證明至使法院達到確信之程度，始可謂已盡舉證之責任。苟其所舉證據，尚不足證明上開利己事實，縱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就其所主張之事實不能證明或陳述不明或舉證猶有疵累，均難認應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已盡舉證責任，而為其有利之認定。本件被告劉素娥辯稱附表一編號1之土地係其出資購買，借名登記在被繼承人名下等情，既為原告所否認，依前說明，自應由被告劉素娥就前開利己事實，先負舉證之責。

2.被告劉素娥固辯稱：新莊之房屋、土地（即附表一編號1之土地）當初買入時是登記在被繼承人名下，78年時才把房子登記到伊先生名下等語，惟觀諸上開房地之地籍異動索引（本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41號卷第115至125頁），就新莊區昌隆段347地號土地，係於70年5月6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予被繼承人，登記次序0001；新莊區昌隆段281建號房子係於70年10月16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予鍾郁來，登記次序0001，與被告劉素娥所述不符，又被告劉素娥並未就附表一編

號1之土地係由其出資購買乙節舉證以實其說，則其所辯是否可信，實非無疑。且被告劉素娥亦不否認被繼承人、原告均曾居住在新莊之房子；被繼承人曾將新莊之房子出租等情（本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41號卷第38至39頁、第41至42頁），亦難認新莊之房地始終由被告劉素娥占有使用，是縱使附表一編號1之土地之所有權狀由被告劉素娥保管，亦僅能證明系爭土地所有權狀由被告劉素娥保管之事實，尚難逕認被繼承人與被告劉素娥間成立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再者，被告劉素娥提出之地價稅繳款書，尚無從作為認定有上開借名登記合意存在之證據。蓋其提出之繳費單據，為片段、少數年份，且無從證明實際繳費者為何人，而被告劉素娥又未能提出任何實際繳納費用之人確為其之證據；又衡以被繼承人與被告劉素娥為父女至親，由一方代他方繳納某年或某筆稅捐、生活費用，與社會一般常情並無違背。

3.此外，被告劉素娥復未能證明其與被繼承人間有借名契約存在，則其主張附表一編號1之土地不應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實乏所據，為無理由。

㈢關於附表三之存款部分：

原告固主張附表三所列存款應依民法第1148條之1規定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云云，為被告等所否認。惟查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公布施行之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固規定：「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惟本項視為所得遺產之規定，係為避免被繼承人於生前將遺產贈與繼承人，以減少繼承開始時之繼承人所得遺產，致影響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權益而設，並不影響繼承人間應繼財產之計算。因此，本條第一項財產除屬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所定特種贈與應予歸扣外，並不計入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應繼遺產（本條立法理由參照）（最高法院105年度臺上字第409號裁判內容參照）。查附表三之存款係於被繼承人過世前之110年10月5日轉出予被告劉耿鴻、林林郎，是於被繼承人110年11月2日過

世時，附表三所列存款並非被繼承人所有，自不應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又原告並未就附表三所列存款是否屬於民法第1173條所定特種贈與與應予歸扣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

㈣本件遺產之分割方法酌定如下：

1.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又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同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830條第2項亦有明文。再按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可由法院自由裁量，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法院應斟酌當事人意願、共有物之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而為適當之分割，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1659號、68年臺上字第3247號判例參照。

2.附表一編號1之土地，其上所坐落之建物為被告劉素娥之子所有（本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41號卷第113頁），若附表一編號1之土地為讓全體共有人均取得而分割，勢將造成取得部分過於零碎而難以利用，亦易造成管理無效率、虛耗資源之弊病，反增全體之不利益，倘該土地由被告劉素娥取得，應較有利於整體使用，節省成本之優點，是附表一編號1之土地之分割方法應以原物分配予被告劉素娥，符合物之使用目的、共有人利益、公平性及經濟效用。復按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3項定有明文。附表一編號1之土地經原物分配予被告劉素娥後，其餘繼承人未受分配部分，依上

開規定，即應以金錢補償因分割而未受分配之繼承人。又系爭土地經歐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土地價格為新臺幣（下同）10,260,658元，爰諭知如附表一編號1之「分割方法」欄之方式分割。

3.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2至5之土地由被告劉耿鴻單獨取得，並由被告劉耿鴻補償其他未受分配之繼承人，惟被告劉耿鴻表示附表一邊號2至5之土地可由其分配、但其不同意補償等語，又被告林林郎、劉素娥均無意願分配附表一編號2至5之土地，審酌附表一編號2至5之土地為畸零地、目前荒廢、價值不高，兩造均無積極取得之意願等情，認以變價分割應屬適當，變價後所得之款項再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爰諭知如附表一編號2至5之「分割方法」欄之方式分割。

4.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6至9之存款及儲值金，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本院斟酌此部分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間之利益及公平，認如附表一編號6至9所示之遺產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權利比例分配，符合共有人之利益、公平性及經濟效用，從而，應認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尚屬公允，堪予採納。爰諭知如被附表一編號6至9之存款及儲值金依附表一編號6至9之「分割方法」欄之方式分割。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劉永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又遺產分割之方法，法院斟酌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及遺產之性質、價額等，本有自由裁量之權，法院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是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僅供法院參考而已，縱未採其所主張之方法，亦非其訴一部分無理由，故就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與本判決主文不符部分，爰不另為部分敗訴之判決。

七、此外，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可互換地位，由任一共有人提起分割遺產之訴訟均可，參酌兩造因本件分割遺產後，雙方互蒙其利，如由敗訴之當事人全額負擔其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本院認分割遺產之訴訟，於原告之訴有理由時，除原告重複請求外，仍應由兩造分別依系爭遺

產之應繼分權利換算其應有部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較符合公平原則，乃酌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南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喬琳

附表一：被繼承人劉永之遺產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或價值（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1/5（經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金額為10,260,658元）	1.單獨分配予被告劉素娥。 2.並由被告劉素娥分別補償原告劉素櫻、被告劉耿鴻、林林郎各2,565,165元。
2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均為1/1（經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金額合計1,864,100元）	變價分割，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取得價金。
3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4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5	嘉義縣○○鄉○○段0000		

	地號土地		
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491元	1.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分割後所取得之權利範圍即兩造各1/4。
7	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930元	
8	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5,948元	
9	儲值卡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	8元	

附表二：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劉素櫻	1/4
劉耿鴻	1/4
林林郎	1/4
劉素娥	1/4

附表三：

110年10月5日自被繼承人京城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轉帳之1,000,000元、1,000,000元。